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併方式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章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應註明與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為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